

“塔尔寺六族”与塔尔寺

敖 红

位于青海省湟中县鲁沙尔镇南一里许莲花山中的塔尔寺，是藏传佛教格鲁派（黄教）祖师宗喀巴的诞生地，自明嘉靖39年（1560年）创建以来，经400多年的不断扩建发展，逐渐成为国内藏传佛教格鲁派6大寺院之一。长期以来，它不仅成为一座为藏族、蒙古族、土族以及一部分汉族佛教信徒们从事佛事活动的宏大场所，还因为保存了大量的佛经典籍和文化艺术资料，而成为一座具有辉煌建筑的民族文化艺术宝库。我们今天研究这座寺院的历史沿革及其广泛的社会影响，追溯这座寺院的建成发展时，就会发现它不仅与明清以来中央王朝和地方势力的扶植有关，而且与塔尔寺附近6个藏族部落群众的长期支持和全力奉献有着密切的关系。本文拟就这6个藏族部落即所谓的塔尔寺六族与塔尔寺之间的关系作一番探讨；以求教于识者。

一、“塔尔寺六族”的由来，变迁及现状

“塔尔寺六族”之说系由藏语“衮本措周”一词而来，指原来在政治、经济上从属于塔尔寺，分布在塔尔寺周围，今湟中、平安、大通等县的六个从事畜牧兼农耕的藏族部落。即西纳、申中、隆奔、祁家、米纳和后来形成的雪巴等六族。六族名称的文字记载，最早见于成书于1865年（清同治4年）的智贡巴所著藏文史籍《安多政教史》，该书称上述6族为“塔尔寺所属的却谿（即香火庄园）”^①藏语称氏族部落为“措哇”，汉语中自《宋史》以来均俗译为族或族分。6族中的雪巴族（又译肖巴或西合巴族）虽形成较晚，但与塔尔寺的关系更加密切，是直接从属于塔尔寺的香火庄园。因其居地距塔尔寺最近，故在清以后的一些著作中，又称为“塔尔寺族”。

除雪巴族外的其他五族早在塔尔寺创建之前，明洪武十二年（公元1379年）始建纪念宗喀巴大师诞生的莲聚宝塔时，就已为之集资出力，成为筹建塔尔寺的主要力量。六世色多·罗桑楚臣嘉措在其《塔尔寺志》（1903年成书）中指出：“从藏历土羊年（即公元1379年）建塔起，至以后的18.1年之间，由青海的多代王嗣以及申中、祁家、隆奔、米纳、西纳等部落的农庄和牧区二众，在宝塔之上复修佛殿和外围墙垣，并重新培修原先的‘莲聚塔’，变为‘吉祥多门塔’……”。^②这条记载说明，远在明初就有“五族”之称。其形成历史当更为久远，从《宋会要》和《安多政教史》等有关资料看，隆奔、西纳、米纳3族早在宋代就已活动于河湟地区；申中、祁家2族次之，约形成于明初，雪巴族最晚，约于清雍正年间才开始形成。从明初环湖地区的藏族部众内迁的史实看，申中、祁家2族可能是当时内迁的部族之一。明王朝实行卫所制度，曾驻牧于青海湖西北部的“罕东卫”诸部后来虽然不见于史书记载，而今天的湟中县境内有“汉东”等地名，塔尔寺六族住地有“汉东”疑即

“罕东”的转音。又据清人杨应琚所著《西宁府新志》载，申中族、隆奔族、西纳族和刺卜尔族等明武洪13年（公元1380年），接受明王朝招抚之后，陆续内迁定居，部落头人接受明王朝授封为指挥、千户和国师等职，每年上贡马匹。《西宁府新志》卷19中有这样的记载：

“申中族：一名申冲。洪武十三年招抚，居牧贵德硃，后徙塞内孤山滩，古牛心堆西也。去卫治四十余里，有城郭庐室，田畜为业。户三百，口六百有奇。授指挥一，岁输马三百五十有奇”。③

“隆奔族：洪武13年招抚，居牧塞内外，周西纳南、西、北三隅。有城郭庐室，塞外者列帐。有夷警，徙塞内。俗同申中、西纳也。有国师、指挥。岁输马一百三十有奇。其支属有奔巴尔族，居西石峡。户一百有奇，口二百五十。岁输马一百五十”。

“西纳族：洪武十三年招抚，居牧塞内湟水北。西去卫治六十里。有城郭庐室，田畜为业。有寺，赐银印一，牙章一。户五百，口一千五百有奇。俗与申中、隆奔同。岁输马三百有奇。”④

“刺卜尔族初居塞外、为火落赤所掠。万历十九年，经略尚书郑洛招抚。二十三年，前后助两川之捷，有功，刺授国师、指挥以下有差。今徙内，居庐室。户三百，口七百有奇。岁输马一百有奇。侦探御敌，数得其力焉。”⑤

《西宁府新志》中的刺卜尔族，即米纳族，系古党项羌后裔，公元1136年（南宋绍兴6年）西夏占据西宁州（今湟中县地区），部分西夏遗族（即米纳）徙居今湟中县大康城（亦作康缠）的拉卜尔一带（西夏，藏语为མི་གླ་མ་，汉译为米纳又译尼纳、梅仰、木雅、弭药等），此即米纳族的来由。公元1371年（明洪武4年）明军进入西宁州，湟中地区的藏族陆续内附，明万历19年（公元1591年），米纳族亦受招抚，因该族住居于湟中大康城拉卜尔一带，故一些史书以地名代称部族名，称米纳族为刺卜尔族（或刺布尔族）。

此外《西宁府新志》中未提到祁家族。据笔者查考，祁家族居住在今平安县三合乡和石灰窑乡境内的祁家川，以居住地域得名，而祁家川又以有祁土司得名。祁土司先祖祁贡哥星吉是蒙古族，于明洪武元年（公元1386年）归附明朝，洪武5年（1732年），明王朝以他招抚当地藏族，功授副千户，明宣德元年（1426年）升为指挥使，子孙世袭，世居寄彦才沟（即祁家川）高墙堡（一作高羌堡），与民和的祁土司相对而言，又称为西祁土司。⑥但祁家族并非祁土司后裔，而是居住在祁家川一带藏族各小部落的总称。

清雍正元年，年羹尧平定青海之后，至雍正4年，上述归附明朝的申中等部落的地界被进一步划定，部落户口也得到清查，《西宁府新志》卷19记载：

“申中族：郡城（西宁）南五十里，相连塔尔寺，计一十三庄。内除群家一庄，计五十一户，因住居南山后归巴燕戎厅管辖，止计一十二庄：申中台、加牙、陈家滩、羊毛沟、加牙阿看庄、加尔藏、群他尔、什张加、傻尔加、锁尔加、沙尔湾、阿尔计、丹洛麻。共一千二百七十九户。”

“隆奔族：郡城西六十里。相连西纳族，住居师营。共八百七十二户。”

“西纳族：郡城西北六十里，相连圆觉寺。住居西纳上寺庄。共一千三百七十九户。”

⑦“喇卜尔族（米纳族）：郡城西南六十里，相连隆奔族。住居大康城。共二百八十户。”

⑧“塔尔寺族：在郡城西南五十里。共二百六十七户。”⑨

《西宁府新志》成书于清乾隆年间，也就是说，清乾隆时就已出现了塔尔寺族，即雪巴族。相传清雍正初年罗卜藏丹津事件之后，由划归塔尔寺管辖区的各方属民组成，故称“雪巴措哇”（ཕུགས་པ་ཚོ་འདུག），意为各方移民部落。

由于时代变迁，加上多次战乱自然灾害等原因，以及清中叶以后部落制度的逐渐衰落和解体，部落属民不断向四方迁徙，故塔尔寺六族的分布状况到解放时已突破明、清所定界限。据笔者实地调查，原塔尔寺六族现在除分布在今湟中，平安两县的藏族居住地区外，还散居在大通县的景阳乡、岗冲乡和西宁市南郊一带。具体分布状况如下：

（一）西纳族（ཁྲི་འཕྲུལ་ཚོ་འདུག）属地主要分布于塔尔寺西北的西纳川，即今湟中县境内从多巴镇到拦隆口乡一带。按现行行政区划包括拦隆口乡的丹麻寺札什六营等14个村落；拉沙乡的民族等四个村落；坡家乡的隆士干等4个村落；多巴镇的黑咀尔（西纳上寺）；鲁沙尔乡的昂藏、赵家庄；汉东乡的上扎扎、等3个村落；维新乡（后街）的上马申等3个村落；李家山乡的柳树庄（系一世阿嘉活佛的出生地），丹麻乡的李家庄。原西纳昂索驻地西纳上寺（地在今多巴镇的黑咀尔），部落名称依其姓氏而得名。

（二）申中族（ཁྲི་ཤར་ཚོ་འདུག）属地主要分布于湟中县东南部的大、小南川各乡和与化隆贵德交界的群加乡。按现在行政区划，包括上新庄乡的加牙等八个村落；群加乡的全部；升平乡（细沟）的上阿卡等三个村落；丹麻乡的沙尔湾等6个村落；土门关乡的贾尔藏等4个村落；田家寨乡的全部；总寨乡的陈家滩等4个村落；什张家乡的群塔尔、阳坡（群塔）；汉东乡的羊毛原申中昂索驻地为申中滩。藏语“申中”，意为“治农”，得名于该部落居住于川水平地，曾从事部分农耕。

（三）隆奔族（ཁྲི་འཕྲུལ་ཚོ་འདུག）属地主要分布于今湟中县的共和、四营、上五庄、共和、盘道各乡和多巴镇。包括共和乡的苏尔吉等12个村落；四营乡的合尔五营等九个村落；拉沙乡的拉卡山、杨家台（崩巴）；上五庄乡的小寺沟等六个村落；维新乡的新庄（原名朶儿科，系一世却西活佛的出生地）等5个村落；盘道乡的东台等四个村落；多巴镇的国师营等三个村落，拦隆口乡的东拉科等5个村落；李家山乡的贾尔吉等8个村落；汉东乡拉布尔的吴家；西堡乡的葛家寨（葛家寨一、葛家寨二）；甘河滩乡的班沙尔等五个村落及大才乡。原昂索驻地在国师营。部落名称是根据其住地有隆，奔泉（ཁྲི་འཕྲུལ་ཚོ་འདུག，意十万龙泉水）而得名。宗喀巴大师的父母亲均为今湟中县共和乡人，父亲鲁本格出生于隆奔部落的苏木石庄，母亲香萨阿曲出生于隆奔部落苏尔吉庄。

（四）米纳族（ཁྲི་མེ་ཚོ་འདུག）属地主要分布于今湟中县的汉东、维新2乡（旧称大小康缠）及大通县的景阳川一带。按现在行政区划包括湟中县汉东乡的拉布尔等5个村落。湟中县甘河滩乡的甘河、黄夫湾；大通县景阳乡的苏家堡等4个村落；大通县岗冲乡的兰冲。部落得名于西夏属民的后裔。

（五）祁家族（ཁྲི་ཤར་ཚོ་འདུག）属地主要分布于今平安县（1979年从湟中县析置）的祁家川，即三合乡、石灰窑乡、古城乡和沙沟乡一带。包括三合乡的冰岭山、三合；寺台乡的寺台、仲家；石灰窑乡的红崖（系十四世达赖喇嘛的出生地）等8个村落。古城乡的角加、且尔铺；沙沟乡的沙沟、牙扎。原昂索驻地在今三合乡，族名由来于其居地在祁家川。

（六）雪巴族（ཕུགས་པ་ཚོ་འདུག）即清时的塔尔寺族，其住地在民国时划为金塔乡，解放后曾称金塔藏族自治乡。按现在行政区划其属地主要分布于湟中县西南临近鲁沙尔的马场。

族乡和大源、盘道、大才乡一带。包括马场藏族乡的白路等1-2个村落；鲁沙尔乡的红崖沟；盘道乡的东岔、西岔（藏语རྩལ་ཁྱེད་，多译为折科），大才乡的扎子、马场；大源乡（地窑）的草富庄等1-4个村落。

上述调查资料说明，塔尔寺六族群众的居住地区大多分布在塔尔寺周围。《秦边纪略》中说：“各番皆使部落有数，中马有额，安插有地，保护有方。又因其俗信佛，择番僧中为番众所敬信者，创立寺宇，封以国师，禅师之职。其番中之豪而有力者，授以指挥，千百户，以统率诸番族焉。”^⑩可见，明清时期中央王朝对6族僧俗有过一系列的管理办法，6族内部也有社会组织。特别明朝对居住在今湟中、平安地区的6族部落中的封建头人牧主进行册封，给以昂炎、国师、禅师等名号，从而加强了对广大藏族农牧民的封建统治。清王朝直至民国，这种制度一直为封建统治阶级所沿用。尽管自明清以来，湟中地区藏族的生产方式逐渐从游牧和半农半牧转为农耕，部落的分布也发生了很大变化，部落的组织形式随之逐渐松散，但由于各部落群众在宗教信仰和宗教活动方面都与塔尔寺一直保持密切关系。因之，以塔尔寺为中心，依然保存着湟中地区藏族部落的松散系统，故一般都按“塔尔寺六族”的系统来划分湟中地区的藏族部落。

二、六族人民群众对塔尔寺的重要贡献

1、六族人民是塔尔寺的主要创建者

六族部落在塔尔寺建寺过程中有很大贡献。从明洪武12年（1379）创建宗喀巴大师纪念塔开始，到青海解放的1949年之间的570年漫长的岁月中，六族部落的农牧民一直是塔尔寺最主要的常年施主，为塔尔寺供应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据有关史料记载，早在明洪武19年（公元1386年），由塔尔寺五族信徒集资，以宗喀巴纪念塔为中心，将旧日小殿堂改成一座大殿。^⑪明万历11年（公元1583年），湟中一带的申中部落的昂索（部落头人），迎请前往内蒙古参加俺答汗葬礼路过青海的第三世达赖喇嘛索南嘉措到塔尔寺地区，并为他修建了一座称为“森康贡玛”的寝宫，供他住宿。三世达赖喇嘛按照格鲁派的惯例，于此年正月在塔尔寺召集了祈愿大法会，还嘱咐当时主持塔尔寺的仁钦宗哲和塔尔寺附近5个藏族部落的首领将塔尔寺扩建为一座大型的格鲁派寺院。^⑫当时的五族上下都虔诚地接受了这一建议。从此，塔尔寺历年大兴土木，六族人民为之不遗余力。

明万历二十年（公元1592），当时由塔尔寺五族的昂索和农牧民群众任施主，在现今九间殿地方兴建了一座三世佛殿堂。此后，宗教节日集会活动多在此处举行。^⑬明万历22年（公元一五四九年），西纳喇嘛班觉坚赞（第六代）和班觉仁钦（第七代）叔侄出资建成了内供宗喀巴鎏金铜像和金刚怖畏护法神像的西纳护法殿（即今贡康）。^⑭塔尔寺的密宗学院是西纳夏茸切哇一世西纳曲杰·烈巴嘉措于清顺治六年（公元1649年）创建的。清康熙三十七年（1698年），由西纳活佛阿旺罗桑出面，动员塔尔寺所属的五大部落扩建密宗学院的经堂为具有48根大柱的庞大建筑。^⑮康熙58年（公元1719年）塔尔寺举行神变祈愿大法会时，第二十任大法台嘉堪布·阿其图订立由五部落供应法会定例费用之规。^⑯康熙61年（1722年），按照七世达赖喇嘛格桑嘉措的指示，以波雪图德钦为首的申中、米纳等族头人负责，重新维修了大经堂，等等。

2、六族人民是塔尔寺主要僧源与经济来源的支撑者

六族人民不仅为建寺出过力，而且入寺人员也最多。由于塔尔寺对六部落群众的神权统

治，使之成为这座寺院的主要僧源与经济来源的支撑者。寺中僧侣至今仍以六族出身者占多数，居住在塔尔寺周围的六个藏族部落既然是塔尔寺隶属下的“却谿”，自然成为塔尔寺的赡养者和廉价的劳动力。如六族中雷巴族住地金塔乡（即现今的马场藏族乡），原有居民七八百户，全无土地。该乡的全部土地、房屋、树林，完全为塔尔寺所有。据1958年有关调查资料统计，该乡种塔尔寺租地3,049亩，按规定每年要交10万斤粮、4万斤草、800斤酥油，412斤牛羊毛。由于塔尔寺用大斗大秤进入，实际收入租粮132,000多斤，酥油1,600斤，牛羊毛1,236斤。同时该乡群众，不论男女都有为塔尔寺喂马、当差、背水、扫雪、泥墙、站岗等义务。全乡每年为塔尔寺付出的无偿劳动共计7,000多个劳动日。

在雪巴族的另一住地大源乡，共有土地4,100余亩，其中塔尔寺所属土地就有2,000余亩，占土地总面积的48.7%。解放前地租相当高，普通的是种一斗地收一斗租（青稞），但亦有高至一斗四、五升至一斗七、八升者。翻耕佃户还有额外的负担，一斗地需交草20—30斤，以及无偿劳役或不定期送礼的负担。除出租土地外，塔尔寺还将其占有的房屋租给寺院周围的农牧民，收取租金。

上述在金塔、大源两乡的雪巴族情况，在其他五族中都有，只是在形式与程度上略有差异而已。

以上资料说明，从明清以来到解放以前，塔尔寺六族一直在土司制度、封建特权和宗教神权的影响下，为塔尔寺的兴建和各项宗教活动的持续进行承受了巨大的经济负担，起到了塔尔寺的经济支柱作用。

3、六族中涌现过不少高僧大德

塔尔寺六族中曾出现过不少高僧大德。除了举世闻名的藏传佛教格鲁派（黄教）创始人宗喀巴大师外，还有许多有影响的人物。如第一世赛赤呼图克图阿旺洛哲嘉措，明崇祯8年（公元1635年）生于塔尔寺属的米纳族，康熙21年（公元1682年）曾任第四十四任甘丹清塘巴（宗喀巴金座的继承人），从此尊称为赛赤（意为金座，清史称“噶勒丹锡勒图”）。康熙帝请他去北京封为呼图克图。^⑭

第一世阿嘉活佛阿嘉喜饶桑布（1633—1707），出身于塔尔寺六族中“西纳措哇”的阿氏家族，康熙25年（公元1686年）任塔尔寺第十六任法台。^⑮该转世系统是清代“八大驻京呼图克图”之一，为塔尔寺寺主，相传第一世阿嘉是宗喀巴父亲的转世，故被尊为塔尔寺寺主。

一世却西活佛阿旺丹巴，出生于塔尔寺六族中的“隆奔措哇”，1780年任塔尔寺第三十三任法台。第三世却西罗桑香曲丹贝仲美，1861年农历六月初四生于申中族群家地方，达赖喇嘛曾授给他“毕力克图诺木齐堪布”的称号和印信，1888年任塔尔寺第七十一任法台。^⑯

相传塔尔寺六部落之一的西纳家族，其先祖曾移居萨迦，又从萨迦投奔元太祖成吉思汗，其后代与元世祖忽必烈和八思巴关系密切，受封为宗喀地区的万户。该家族所居湟中县西纳川一带，建有西纳寺，寺主由叔侄承袭，称西纳喇嘛，属藏传佛教萨迦派。明代西纳喇嘛仍受朝廷册封。格鲁派兴起，西纳家族和西纳喇嘛随即改宗格鲁派。后来西纳家族成为塔尔寺所属六族之一。从清代起，西纳喇嘛派生出两个格鲁派的活佛系统，分别称为“西纳夏茸切哇”和“西纳夏茸穷哇”意即“大西纳佛”和“小西纳佛”通称塔尔寺的西纳活佛。据《安多政教史》、《塔尔寺志》等藏文史籍记载，西纳夏茸穷哇第一世西纳曲杰阿旺丹巴·

(1683—1746)亦名阿旺嘉措,出生于西纳家族。1741年至1745年任塔尔寺第二十五任法台。西纳夏茸切哇二世阿旺罗桑,1664年仍出生于西纳家族,五世达赖喇嘛赠给他“额尔德尼达赖曲杰”的称号,于1695年任塔尔寺密宗学院的第十一任堪布。西纳夏茸切哇第四世格桑达吉嘉措,1803年出生于西纳族的上夏玛尔村,1855年至1862年任塔尔寺第五十七任法台。^{②⑩}

根据六世色多·罗桑崔臣嘉措所著《塔尔寺志》中所记载的塔尔寺历任法台共78人,其中六族喇嘛12人,占30.8%。密宗学院历任堪布共75人,其中六族喇嘛17人,占22.3%。医宗学院历任堪布64人,其中六族喇嘛6人,占8.43%。时轮学院历任堪布共40人,其中六族喇嘛8人,占20%。这些高僧大德对藏传佛教文化在青海地区的发扬光大无疑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4、六族中的民间艺人为藏族文化艺术增添了异彩

塔尔寺作为藏族人民的一座文化艺术宝库,酥油花是其中瑰宝之一。塔尔寺酥油花是一种独特的油塑艺术。据青海地方史记载,酥油花艺术从西藏传到塔尔寺,大约始于明代,至今已有几百年历史,经该院艺僧们苦心钻研,精心制作,它的工艺水平不断提高,以做工精巧,色泽绚丽,形态逼真居于青藏各寺之冠,成为塔尔寺“艺术三绝”之一,而蜚声国内外。清乾隆12年编纂的《西宁府志》中有一首赞美酥油花的诗篇:“月当空,耳边箫鼓叮咚。彩架间,安排花架,年年花样不同。放光明,庄严灿烂,楼阁玲珑。怪怪奇奇、形形色色、番僧巧夺天工。”可知在当时塔尔寺的酥油花制作艺术已经达到相当水平。

塔尔寺制作酥油花的机构称“花院”,每年元宵灯节前制做酥油花时设有上下两个酥油花花院,两个花院都有专门制作酥油花的艺僧。上花院由西纳族主持,下花院由隆奔族主持。凡出身于西纳族和雪巴族的折科,以及隆奔族的新庄等地的艺僧集中于上花院,称“杰尊”派,凡出身于米纳族、申中族、祁家族、隆奔族(除新庄)和雪巴族的帐房台、红崖沟等地的艺僧都集中在下花院称“果芒”派。两院艺僧竭尽智慧,相互竞赛,使酥油花的塑造在艺术上不断创新,不断提高。使塔尔寺的酥油花艺术具有我国青藏地区独特的民族风格和很高的艺术价值。1991年春节前曾到北京展出,受到国内外观众和艺术界的高度赞扬。显然,塔尔寺的酥油花艺术,在藏传佛教文化中达到了一个独具特色的高超精湛境界,既是藏族人民智慧的结晶,也体现了塔尔寺六族群众的高度智慧和高超技艺。

三、“六族干巴”在塔尔寺的特殊地位和塔尔寺在六族群众中的封建特权

解放前,塔尔寺六族虽属塔尔寺管辖,但由于他们历来对塔尔寺的建成、维持和发展都曾有过较大的贡献,并且是塔尔寺主要僧源之一,来自六族部落的僧侣约占总数的2/3强,故民主改革前,出身于六族部落的上层喇嘛在塔尔寺一直居于特权地位。这集中表现在六族部落在寺内都有自己的一名代表人物——干巴(藏语ཀ་པ་,意为“老者”)。六族干巴是从六族的僧人中推举产生,每年改换一次,只限于六族僧人中当过协教,翁则或吉索第巴的人,才有资格。他们既是塔尔寺僧人,又代表着塔尔寺六族部落上层的特殊权益,在塔尔寺行政管理方面一度握有主要实权,在全寺的行政会议中与襄佐一起,有决定各项重大事务的权力。

塔尔寺的总法台是全寺的最高负责人,他代理寺主阿嘉活佛总揽全寺的教务和行政。总

法台下有大襄佐1人，协助法台掌管全寺行政事务，任期1年。大襄佐之下又有吉索钦莫（ཀྱི་སྒྲོ་ཆེན་མོ་），通称“大吉哇”，为全寺的行政管理机构。大吉哇的负责人吉索第巴，俗称“大老爷”，一般由来自塔尔寺六族得到噶仁巴学位的僧人轮流担任，任期3年。六族干巴中每月有2人协助大襄佐处理大吉哇的日常事务，即有关全寺内务、外交和银钱、租粮收入，以及筹措僧人口粮和经办各种法会所需的酥油、肉食、茶饭和佛殿香火人员的调派等。

②大吉哇之外，又有一个相当于全寺僧侣代表会议的常委会组织叫噶尔克会议，参加者有法台、大襄佐（法台的管家）、大僧官（藏语称协敖）、大老爷和六族干巴（由大僧官负责推荐每族一人）共10人。法台是首席。全寺的一切重大事情都必须通过这个会议讨论决定。从噶尔克会议的组成人员可看出，除法台之外，其他人选基本上都是从六族中推选，实际上是由法台与塔尔寺六族部落人员协商决定着寺院的重大事务。这一切都说明了六族干巴在塔尔寺的实权地位。

同时，六族干巴作为当地政教实力的代表，使塔尔寺及其上层喇嘛对作为香火地的六族群众拥有种种封建特权，他们不仅用宗教教义对六族人民进行精神上的统治，而且在政治、经济上进行压迫和剥削。再以雪巴族原住地湟中县的金塔乡为例，民主改革前，那里的全部居民都是塔尔寺的佃户，该乡农牧民与塔尔寺的关系不仅仅是租佃关系，而且存在着人身依附关系。塔尔寺在金塔乡享有种种特权，金塔乡居住的藏胞基本上都是虔诚的佛教信徒。寺院规定该乡居住的群众必须信仰藏传佛教格鲁派，小孩不准上学念书，只准到塔尔寺当僧人。谁家死了人，家属要带哈达到塔尔寺去报告，请喇嘛念经超度，金塔乡群众每年要请塔尔寺僧人念经4次，还要上布施并交纳念防雹经等的费用。每到春节时，群众要派代表带着礼品去塔尔寺朝拜；外乡人到金塔乡入赘当女婿，必须先带上4包茶到塔尔寺大吉哇认亲，被允许后方可招亲。外乡人迁入金塔乡也必须先到塔尔寺大吉哇押名，被允许后方得迁入；所属金塔乡的村民之间，或父子、兄弟、夫妻之间发生争吵和家务纠纷等，都必须经塔尔寺调解，塔尔寺有权审理该乡僧俗群众的诉讼，并设有公堂和刑具；塔尔寺的僧人来金塔乡收地租时，群众必须迎接，来时要招待一顿包子和烤冬青火，还要送肉和奶子馍馍等物，收租完毕，临走时要招待吃一顿长面。群众把此规定叫“上房包子，下房面”。塔尔寺的活佛到牧区化布施，金塔乡的群众必须派两人和4匹马护送，如无人马护送时，要交护送费，每匹马交20元。塔尔寺每年出外化布施，化来很多牲畜，这些牲畜在未处理之前，金塔乡要派人放牧。如有丢失，必须照价赔偿。金塔乡群众若违犯了上述规定，不仅要受惩罚，还有被驱逐出境的危险。雪巴族属民对塔尔寺的人身依附关系世代相传，颇似寺院的庄园农奴。

金塔乡静房村有座著名的静房寺，解放前有30多间房屋，几名僧人。该寺虽小，却负盛名。传说这里曾是宗喀巴大师的经师修行之所，在挂有红门帘的一间屋子顶上有块盘石，上有两个手印，深浅一寸有余，相传是宗喀巴大师的经师修行时，从山上滚下此石，被大师用双手掌住从而留下手迹。因此，凡甘南、玉树、海南等地的僧俗信徒群众，朝拜塔尔寺后都来这里巡礼，认为“不到静房寺就等于没到塔尔寺。”十世班禅8岁时，也曾来此住留几日。但解放前塔尔寺在该村同样有种种特权，如不准百姓要社火、唱戏。塔尔寺医学院的阿卡于每年7月到静房寺附近的静房滩来采药，该村百姓要给他们布施奶子、酥油等物。塔尔寺每年正月、4月、6月、9月4次“观经大会”时，静房村群众要为寺院守护草滩、维持秩序等等。

在雪巴族的另一住地湟中县大源乡(原十达滩),解放前有6个行政村,16个自然村,共1157户,7711人。该乡从晚清到民国,百姓既要给县衙纳粮,又要给塔尔寺纳租、当乌拉,肩负着沉重的双重负担。寺院还有权审理诉讼,有的百姓诉讼输了被捆绑吊打,还要向寺院送茶、送钱、送马等。从前在塔尔寺大吉哇的门前站有背火枪的守卫,门上挂有打人的黑鞭,里边还有关人的房子,叫阿依班玛大堂。俨然就如同衙门。

在清代,塔尔寺的属民不给政府纳粮支差,仅给塔尔寺交租子,上粮纳草、当乌拉,他们每年还要听从塔尔寺大吉哇的差遣,为塔尔寺服一定天数的劳役,如为寺院修补房屋院墙、搭酥油花架,出车马为寺院运输等。这种政教合一的封建统治制度,直到解放后1958年民主改革时才被彻底废除。

总之,藏传佛教名刹塔尔寺与“塔尔寺六族”的关系,历经400多年的沧桑变化,从中可以窥见明清以来的封建统治者与青海民族上层的关系,以及六族人民群众长期受塔尔寺神权统治又被潜移默化,心甘情愿为塔尔寺作出经济奉献等状况。所以塔尔寺与塔尔寺六族自古以来就存在政教、经济和文化等方面密不可分的关系。新中国成立以后,经过1958年宗教制度的改革,塔尔寺地区性的政教合一制度不复存在,在经济上六族人民群众只是自愿布施,塔尔寺亦实行“以寺养寺”僧侣自办寺院的方针。但塔尔寺自形成为格鲁派六大寺院之一和它比较雄厚的寺院经济之后,这座寺院对周围信仰藏传佛教的各少数民族群众的影响所及,尤以塔尔寺六族的藏族群众为甚,特别是佛家思想对六族人民群众文化心理方面的影响,则将是长期的。这一点我们从塔尔寺六族与塔尔寺之间的历史渊源及其发展演变的过程中可以看得十分清楚。

注释:

①《安多政教史》(藏文版)第164页,1989年甘肃民族出版社版。

②色多《塔尔寺志》(藏文版)第40页、青海民族出版社1982年版。

③郭和卿译《塔尔寺志》第60页。青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1月版。

④⑤⑥⑦⑧⑨见《西宁府新志》第471页、第475页、第477页、第487页、第487页、第488页。青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⑩见《秦边纪略》第52页,青海人民出版社

1987年版。《西宁府新志》第799页。

⑪《秦边纪略》第55页。

⑫⑬《湟中县志》第386页、第392页,青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3月版。

⑭⑮⑯⑰⑱⑲⑳《塔尔寺概况》第11页、第52页、第166页、第63页、第116页、第128页、第129页、第133页、第134页、第135页。青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11月版。

㉑参见《青海藏族蒙古族社会历史调查》第157页。青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作者单位:青海省社会科学院藏学研究所)

更正

本刊今年第2期目录中《青海古代民间祀神活动之因由及其特征》应为《中国古代民间祀神活动之因由及其特征》,《中国古代文化分布概述》应为《青海古代文化分布概述》。同期第75页上栏“作者单位”应为:“青海省社会科学院历史所”,下栏“作者单位”应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青海省黄南军分区政治部”。

简析普通法著作权法系与大陆法著作 权法系的哲学基础及其主要区别

史文清 梅慎实

一、两大著作权法系互为兼容不等于合二为一

在著作权法发展的历史长河中,从不同的法律传统角度出发,可分为4大著作权法系:普通法著作权法系、大陆法著作权法系、社会主义国家著作权法系及发展中国家著作权法系,其中起主导作用且至今仍有重大影响的是以英、美《著作权法》为代表的普通法著作权法系和以法、德《著作权法》为代表的大陆法著作权法系。

一般认为,15—17世纪这段时期,英、法、德等国家的国王或王公均授与书商一种类似现代著作权的特权。尽管这些国家各自授予书商的特权之间存在一些差异,而其核心内容是相同的:一方面保证某一书商印刷某一书籍的垄断权;另一方面政府借此控制图书的内容和实行审查制度。

不过,随着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美国独立战争、法国大革命的胜利及德国资产阶级

的形成和发展,特别是资产阶级的哲学思想不断渗透著作权领域,有力地推动了英美两国《著作权法》为代表的和法、德两国著作权法为代表的两大著作权法系的形成。两大法系在立法原则及基本概念等方面大相径庭。

但是,19—20世纪的著作权领域发生的两件大事——《伯尔尼公约》和《世界著作权公约》的缔结,两大法系的绝大多数国家纷纷参加两大国际著作权公约、步入国际著作权保护的行列,特别是两大法系国家著作权立法的一些基本原则的可兼容性或趋于一致等一系列事实,似乎两大著作权法系开始合二为一。其实,这些并不是两大法系国家著作权法内容的实质性部分,在两大著作权法系之间存在一个难于清除的根本区别——法律哲学思想的不同。

二、不同的哲学基础是两大著作权法系合二为一的巨大屏障

经济价值观是普通法系著作权立法的哲学基础。

经济价值观认为:著作权无非是阻止复制有形物质的权利。就其本质而言,著作权是一种消极的权利,它把注意力集中在作品的支撑物(即载体)而不是创作物本身上。

普通法系国家的著作权立法的经济价值观主要受其经济发展取向观点的影响。普通法系国家认为:著作权是调整贸易、商业和艺术的手段,著作权不过是作者“为社会服务的报酬”。这种著作权立法的经济价值观将市场经济观点与保护出版业的精神融为一体,旨在激励人们对生产文化产品进行投资、对文化产品的投资者和生产者对其制造的产品所拥有的权利提供保护,以促进本国经济的发展。

经济价值观的著作权立法的哲学原则得